

115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年11月

目錄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第1階段申請資格.....	2
肆、第1階段申請作業.....	3
伍、第1階段評選作業.....	3
陸、第1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4
柒、計畫變更作業.....	6
捌、其他重要事項.....	7
玖、相關重要期程及服務窗口.....	9
附件一 提案申請相關文件.....	10
附件二 第1階段請款相關文件.....	39
附件三 第1階段輔導會議紀錄文件.....	49
附件四 第1階段核結相關文件.....	54
附件五 計畫變更相關文件.....	79
附件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95
附件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99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實施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每年度分為2階段，第1階段提供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之創業補助(其中35萬元為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15萬元為學校創業輔導費)，第2階段獲選為創業績優團隊者可獲得35萬元至100萬元之創業獎助。為使申請本計畫第1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了解相關規定，特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參、第1階段申請資格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 (一) 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10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 (二) 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並透過單一學校投遞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本國籍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並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請留意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18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另代表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 (三) 申請之團隊及其他團隊成員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及獲獎補助期間，團隊成員不得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肆、第1階段計畫期程

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伍、第1階段申請作業

- 一、申請類別：「製造技術類」、「創新服務類」、「文創教育類」及「社會企業類」。
- 二、申請方式：線上提案申請，應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由學校及創業團隊至 U-start 管考系統完成線上提案及送出，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5案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應備文件（如附件一）。
- 三、申請資料補件：經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申請學校應於獲計畫辦公室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陸、第1階段評選作業

- 一、評選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學校及團隊所提申請文件於線上進行書面評選，評選結果由本署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公告為原則。
- 二、第1階段評選內容

(一) 評分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 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40%
B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及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0%
C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未來發展	◆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能力 ◆ 創新或核心技術、未來發展	15%
D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 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社企類之社會影響力)	15%
E	財務規劃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二) 加分項目：

1. 若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或地方創生意涵，並經評審認定者，得額外加1分。
2. 團隊代表人若具原住民族身分，得加1分；若團隊組成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得額外再加1分，至多加2分。

(三)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項次	參考項目
1	曾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創工作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或與創新創業有關計畫。
2	創業團隊曾獲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各地方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相關競賽、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項。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四) 社會企業類之設置旨在鼓勵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及評分重點，須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及計畫申請資料敘明創業內容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指標內容之對應情形，及社會企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五) 入選名額：以各類別申請案所占比例分配為原則；惟本署得視報名及評選情形，調整各類別入選名額及團隊申請組別。

柒、第1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補助原則：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新臺幣15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35萬元為原則；團隊採部分補助，並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學校創業輔導費：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獲補助育成單位於創業輔導費用應編列至少30%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

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執行單位之校內教師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二) 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70%為上限，並依團隊成員人數編列人事費。
2. 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3.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永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經費核撥：

- (一) 經評選核定獲補助後，團隊須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始得請領第1階段補助款全額50萬元(分為學校創業輔導費15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35萬元)。
- (二) 由學校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4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至 U-start 管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計畫辦公室請款。請款文件如附件二。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1個月內，將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 (四) 獲補助之學校育成單位須配合計畫參與育成共識營，團隊須接受學校育成單位創業輔導滿6個月，學校育成單位於團隊接受第1階段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團隊另行議定之。

- (五) 學校應於創業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育成單位每月須至少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紀錄表如附件三)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另依編列經費情形召開專業業師諮詢會議。育成單位輔導相關注意事項依須知第玖點辦理。
- (六) 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正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三、經費核結：

- (一) 完成第1階段執行，由學校於本署通知核結函文送達後3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至 U-start 管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核結文件(含計畫期間輔導紀錄表)送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核結文件如附件四。
- (二) 本計畫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團隊補助賸餘款由學校協助辦理繳回。團隊編列自籌款未支用完畢，須於核結時之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敘明原因；無須繳回。
- (三) 本計畫之支用單據（含學校補助款單據正本與團隊補助款單據影本）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
1. 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已成立公司行號者，係以「公司行號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2. 學校創業輔導費：申報為學校所得。

捌、計畫變更作業

- 一、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二、團隊成員變更：

- (一)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1次為原則。
- (二)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規定。又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三、計畫經費變更：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目(人事費、業務費)之經費變更。

四、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 U-start 管考系統進行線上變更申請，並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檢附變更文件申請變更，逾時不予受理。計畫變更相關文件如附件五。

玖、其他重要事項

- 一、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團隊及成員並應確保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在創業營運計畫書中說明提案與團隊關係，不得有抄襲之行為。學校育成單位應強化團隊提案前輔導、團隊成員身分檢核及落實輔導機制。
- 二、成效檢視及追蹤調查：除依本計畫獎補助要點進行成效檢視及考核本計畫執行成果；本署得視需要，請獲補助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配合相關成效追蹤調查作業。
- 三、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接受育成單位每月須至少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相關輔導紀錄表須由育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將正本掃描電子檔於次月5日前上傳至 U-start 管考系統，並由計畫辦公室於經費請款、實地訪視及經費核結時檢視。
 - (二) 諮詢輔導對象務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不列計輔導紀錄。諮詢輔導方式若以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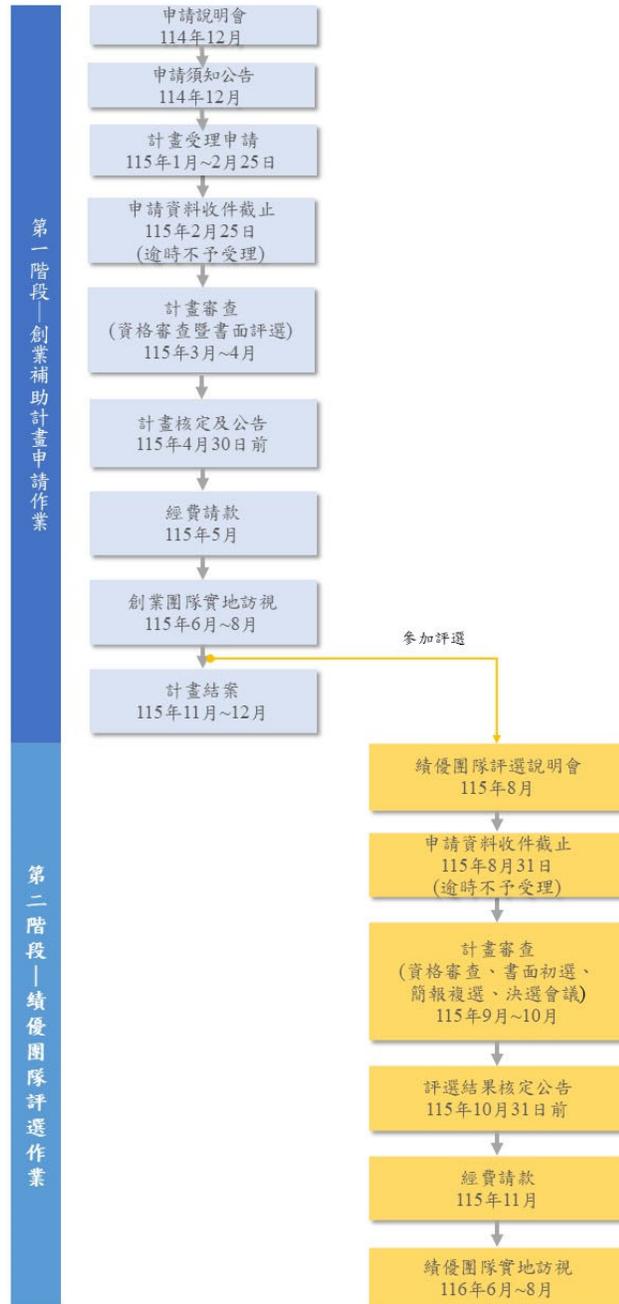
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者，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三)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進行相關查證作業，倘輔導紀錄有未符計畫規定等異常狀況，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學校育成單位補正；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不列計輔導紀錄。

(四) 育成單位若未依規定辦理每月輔導會議，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育成輔導費用(依育成創業輔導費用15萬元之30%經費計算)；倘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附上證明文件。

四、撤銷、終止處理：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執行，依要點規定，本署得撤銷或終止處理，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倘因團隊因素致使學校育成單位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學校育成單位亦可申請計畫終止，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執行之補助款，按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壹拾、 相關重要期程及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U-start 計畫辦公室/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專線電話：02-2331-6086分機7258、7253

E-mail：ustart.moe@sce.pccu.edu.tw

附件一 提案申請相關文件

115 U-Start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檢核表(相關文件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或下載)

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文件檢核表

育成單位 名稱		計畫期程	115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創業團隊 名稱		公司或籌備處 名稱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一、 育成單位(文件須上傳 U-start 管考系統)		
	1. 公文正本掃描檔(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計畫辦公室))	
	2. 創業輔導計畫書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二、 創業團隊		
	1. 創業營運計畫書(社會企業類須敘明創業提案之社會影響力)	
	2. 計畫申請表(社會企業類須敘明創業內容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指標內容之對應情形。)	
	3.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在校生、社會人士、外籍人士)	
	4.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5. 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團隊代表人)	
	6. 創業團隊計畫切結書	
	7.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9. 相關佐證資料(形式不限，無則免附)	

附件1-1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輔導計畫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或下載)

《封面樣式》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輔導計畫書

計畫期程：115年05月01日~115年10月31日

學校名稱：_____

團隊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申請書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編列(請於 U-start 管考系統填寫並上傳)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請於 U-start 管考系統填寫並上傳)

陸、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請於 U-start 管考系統填寫並上傳)

柒、附件(佐證資料，如國際參與輔導...)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輔導計畫書

壹、計畫申請書

計畫基本資料	學校育成單位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姓名	
	計畫期程	115年05月01日 ~ 115年10月31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類		
提案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收件者：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 計畫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輔導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營運計畫書封面及申請表		

註：1.育成單位主要聯絡人請加註主要業務負責人

2.團隊名稱請確實填寫，作為後續公告使用。

貳、計畫摘要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進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團隊代表人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 縣(市)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產品內容)						
創業輔導計畫摘要						
創業輔導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1位

參、計畫內容

一、創業團隊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二、預定工作項目		
服務項目	預計工作內容	
	請勾選	請說明預定工作項目與該創業團隊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1. 提供辦公空間及辦公所需基本配備(如：電話、網路)、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及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育成單位與團隊進行輔導會議(針對不同類型、不同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如：課程、業師輔導、營運諮詢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協助提供業師諮詢服務(如：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暨行銷規劃、法律/智財/專利、會計/稅務等)客製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創業團隊廣宣、行銷或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助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轉知外部資源(如政府補助、貸款、研發補助、民間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創業團隊經費支用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如協助創業團隊參賽/參展、與學校產學鏈結/技轉授權、產品與服務創新/技術商品化、商業模式優化、資金/商機媒合服務、專利檢索/申請、行銷通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等)		

三、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請以甘特圖表示)

- 1.完成 xxxxxxxxxxxx
- 2.完成 xxxxxxxxxxxx

年/月 工作項目	YY/MM	YY/MM	YY/MM	YY/MM	YY/MM	YY/MM
(1)						
(2)						
(3)						

四、預期成效

(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五、專家資歷及專長與創業團隊需求之關聯性

六、專家研提政府研發計畫之經驗說明

肆、計畫經費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0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代收款	350,000	1批	350,000	創業團隊代收款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陸、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本育成單位已充分瞭解「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且切結以下內容：

- 一、本育成單位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並切實查核參與團隊成員確認非公司負責人。
- 二、參與計畫期間保證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以及安排專業業師提供團隊諮詢輔導，若有不實，願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已核撥之款項。
- 三、本育成單位已核對團隊成員身分，確認係經核定之團隊成員實際參與計畫及輔導會議，如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有偽造、不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據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本育成單位願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四、若證實所屬創業團隊之申請文件有偽造、隱匿之情事發生或經計畫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同意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青年署相關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學校名稱：

育成單位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年 月 日

柒、附件

請附上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瞭解此輔導計畫書的補充資料或證明，如國際參與輔導

項次	附件名稱	頁碼	備註
1			
2			
3			
4			

115 U-Start

附件1-2：「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營運計畫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或下載)

《封面樣式》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營運計畫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及標註頁碼，檔案限制於不超過8MB。下列大綱供參考。

目 錄

營運計畫書摘要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過去創業經驗、修習過相關課程、參與各種計畫之經驗等）
- 二、創業構想（請說明提出本創業計畫的原因、初衷及期望達成的目的等）
- 三、實施方式、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 四、欲研處的社會議題（此項僅社會企業類別須填寫。敘明創業內容與 SDGs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指標對應情形）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請詳細說明本計畫中所提出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內容）
- 二、營運模式（請詳細說明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發展規劃）
- 三、營收模式（請詳細說明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營收規劃）
- 四、創業提案之社會效益與價值（此項僅社會企業類別須填寫。敘明如：主要觸及受眾與族群、利害關係人、社會影響力）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請具體描繪本創業計畫之目標市場特性及市場規模大小）
- 二、目標市場（請具體說明所要進入的目標市場、接觸之顧客類型、特徵及接觸方法）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請說明進入此產業是否有障礙、目前競爭對手有誰及他們的優勢為何？本計畫競爭優勢為何？）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請具體描繪會購買本產品/服務的客群輪廓）
- 二、行銷策略（請說明目前及未來將如何行銷本計畫之產品/服務）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第八章 附件(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或下載)

- 附件1 計畫申請表
- 附件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在校生、社會人士、外籍人士）
- 附件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附件4 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團隊代表人)
- 附件5 創業團隊計畫切結書
- 附件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附件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附件8 相關佐證資料(形式不限，如國際參與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計畫申請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後續作為公告使用，請務必確認所有露出的團隊名稱一致性，及英文大小寫。)			
團隊成員 (若本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姓名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含大學在校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含大學在校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含大學在校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進駐學校育成單位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類				
申請類別 社會企業類須說明其對應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細項指標				
<hr/>				
加分項目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地方創生意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1. 曾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創工作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或與創新創業有關計畫。 2. 創業團隊曾獲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各地方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相關競賽、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項。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註：請於 附件8 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隊簡介 (限150字內)		(說明團隊專長背景及組成)		
創業構想 (限250字內)		(後續作為相關廣宣或成果手冊文字介紹)		
得獎或參與國內外相關創業活動、競賽展會及課程紀錄				
條列的方式說明，並於 附件8 黏貼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等資料，據以展現其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若勾選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亦請簡述，並於 附件8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創業團隊組成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10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畢業證書日期須為110年8月1日之後，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

1.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為110年8月1日之後，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
2. 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申請用途」。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5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為110年8月1日之後，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10學年度：110年8月-111年7月
 - 111學年度：111年8月-112年7月
 - 112學年度：112年8月-113年7月
 - 113學年度：113年8月-114年7月
 - 114學年度上學期：114年8月-115年2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之頁面截圖**」。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4EC183>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四年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在學證明)，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申請用途」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申請用途」。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2026 U-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nformation)

Page 1/1

團隊名稱 Team Name			
姓名 Passport Name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YYY/MM/DD
居留證號碼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 方式 Contact	電 話 Tel: +886-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一)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影本 Resident C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申請用途」。

Note: Please add the following word "Limited to 2026 U-start plan application" on the identity document applied for by the team.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15年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代收 款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團隊代表人)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本計畫，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執行計畫期間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且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補助款；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並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團隊名稱)

茲證明本申請團隊及成員願參加115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申請團隊及成員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團隊及成員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申請團隊及成員執行計畫期間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補助款；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並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申請團隊及成員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 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 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五、申請團隊及成員過去5年內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補助者，載明以下資訊（非本次補助提案計畫(即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以外之其他補助計畫)，若無補助情形，請欄位空白即可）。

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註：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六、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評選小組，如經評選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申請團隊及成員即取消受補助資格，除支付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外，並向申請團隊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且3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計畫補助，申請團隊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計畫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隱匿或經核定之團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 申請團隊及成員應確實參與育成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輔導(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得追繳已核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 申請團隊及成員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1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計畫內容經評選小組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團隊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評選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創業團隊成員：_____ (所有團隊成員皆須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輔導意向書中須載明團隊名稱、進駐期間(至少應符合計畫執行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

且須蓋有育成單位章與創業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佐證資料

據以展現其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
之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二 第1階段請款相關文件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相關文件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或下載)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115年5月1日至 115年10月31日
創業團隊 名稱		公司或籌備處 名稱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一、申請資格條件	
	1. 學校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已完成簽約進駐
	2. 創業團隊已完成公司行號或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文件須上傳管考系統，經檢核通過後再將紙本送至計畫辦公室)	
	1.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計畫辦公室))，請款文件請於文到4週內送達(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並由校內相關單位用印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並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用印(團隊請蓋1.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不得手寫、2.團隊代表人章)
	4.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並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用印(團隊請蓋1.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不得手寫、2.團隊代表人章)
	5.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合約書團隊名稱須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告獲補助名單一致，且進駐期間須涵蓋115年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6.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7.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8. 育成輔導團隊紀錄表(5月)
三、紙本寄送計畫辦公室	
	1. 公文正本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
	4.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5.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6.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7.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8. 育成輔導團隊紀錄表(5月)影本
三、經費編列	
(一)學校育成單位(學校創業輔導費)	
	1. 得編列業務費(含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如無請勿勾選)
	2.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3. 應編列至少 30%經費(即 4.5 萬元)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二)創業團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1. 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人事費及業務費(含雜支)編列為原則
	2. 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 70%為上限(即 24.5 萬元)
	3. 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4.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5. 經費編列是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2-1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15年0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代收款	350,000	1批	350,000	創業團隊代收款 (請列項目與金額)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0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0元，自籌款： 元	
編列場地使用費。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115 U-start

附件2-2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15年0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代收款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 (籌備處)名稱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名稱加上 「籌備處」	統一編號	若為籌備處者免填
公司負責人	(應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籌備處) 登記地址	(若為籌備處，請填寫團隊代表人之戶籍地址)		
金融機構 轉帳	金融機構代號(3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u>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u> <u>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u>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U-start計畫請款用途」。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預查核准頁面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名稱：[紅頭] 頁數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卷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重要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營業事項 西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紅頭]

公司狀況：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紅頭]

資本額(元)：[紅頭]

實收資本額(元)：[紅頭]

代辦人姓名：[紅頭]

公司所在地：[紅頭]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紅頭]

備查核准日期：[紅頭]

所營事業資料：22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原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在營建業法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建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經濟部 電子文件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預查編號：[紅頭] 核准日期：[紅頭] 核准保留期限：[紅頭]

申請項目：設立預查

審查結果：核准保留

一、核准之公司名稱：[紅頭]

二、核准之所營事業項目：

001 [紅頭]

002 [紅頭]

003 [紅頭]

004 [紅頭]

005 [紅頭]

006 [紅頭]

007 [紅頭]

008 [紅頭]

009 [紅頭]

010 [紅頭]

011 [紅頭]

012 [紅頭]

013 [紅頭]

審查理由：

一、經查公司名稱第1類(愛禮物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符合規定，應予核准保留。

二、查本件所營事業符合規定，應予核准保留。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紅頭]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紅頭]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紅頭]

聯絡電話：[紅頭]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紅頭] 頁數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卷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自行營業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紅頭]

商業統一編號：[紅頭]

核准設立日期：[紅頭]

最近異動日期：[紅頭]

商業名稱：[紅頭]

負責人姓名：[紅頭]

現況：核准設立

資本額(元)：[紅頭]

組織類型：[紅頭]

地址：[紅頭] 電子地圖

營業項目

1 [紅頭]

2 [紅頭]

3 [紅頭]

4 [紅頭]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在營建業法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建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附件2-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期間(至少應符合計畫執行期間))

115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執行計畫切結書

本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保證全力且依相關規定及法規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本創業團隊露出之廣宣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有任何疑義，應盡主動說明之義務；所提申請資料如有不實，由本創業團隊自負本計畫要點及相關法律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創業團隊（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公司行號大小章/籌備處負責人簽章：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1階段輔導會議紀錄文件

附件3-1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方式：實體 線上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連絡電話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輔導人員			
姓名		職稱	
輔導紀錄			
輔導問題			
輔導內容/ 建議			
後續處理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業師		

育成單位(簽名)：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簽名)

(註：若表格規範不敷使用可依據此表格增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佐證資料

實體形式：輔導人員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
線上形式：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
等資訊)

附件3-2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專業諮詢紀錄表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專業諮詢紀錄表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方式：實體 線上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連絡電話	
參與諮詢 團隊成員			
參與諮詢專家			
姓名		職稱	
專業領域			
諮詢紀錄			
諮詢問題			
諮詢內容/ 建議			
後續處理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		

輔導業師(簽名)：

參與諮詢

團隊成員：

(簽名)

(註：若表格規範不敷使用可依據此表格增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專業諮詢紀錄表佐證資料

實體形式：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
線上形式：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
等資訊)

附件四 第1階段核結相關文件

115 U-Start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相關文件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或下載)

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育成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115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或籌備處名稱	

育成單位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或頁碼
一、申請應備文件(文件須上傳管考系統，經檢核通過後再將紙本送至計畫辦公室)		
	1. 公文正本掃描檔(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計畫辦公室))，於文到3週內送達(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掃描檔(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3.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掃描檔 A. 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B.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1張	
	4.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掃描檔(須團隊及校內相關單位用印，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5. 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word 檔)	
	6.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word 檔)	
	7.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正本掃描檔 A. 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B. 受款者需與創業團隊公司/籌備處名稱一致	
	8. 育成輔導團隊紀錄表(5-10月)	
二、紙本寄送計畫辦公室		
	1. 公文正本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3.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4.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5.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正本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6. 育成輔導團隊紀錄表(5-10月)影本	
三、經費核結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寫學校名稱，如○○大學	
	2. 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請依序填入團隊及公司行號名稱，如○○聯盟/○○聯盟有限公司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請填寫青年署核定補助款之公文日期函號	
	4. 經費項目欄位，請依序填入人事費、業務費、代收款、自籌款之核定計畫金額、補助金額、撥付金額，並填寫實支總額	
	5. 收支結算表各欄位數字與加總正確，補助款未超支	
	6. 實支總額應與「育成經費運用明細表」及「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一致	
	7. 若有計畫結餘款，請填寫繳回青年署結餘款數額	
	8. 支出機關分攤表分攤機關名稱之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為團隊受款帳戶名稱分攤；團隊金額為團隊自籌款實支總額，並請填寫合計金額	
(二)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		
	1. 經費合計不得超過 15 萬元(不需列團隊 35 萬及自籌款)	
	2.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應與青年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相符	
	3. 實支項目、金額須符合本計畫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請依照實際情形填寫；若與核定之經費項目、核定金額不一致，請於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4. 經費使用說明欄內容須與單價、數量相乘結果一致	
	5. 補助款至少 30%經費(即 4.5 萬元)須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諮詢費須符合編列基準(每次 1,000 元至 2,500 元)，說明欄列出次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6. 出席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7. 講座鐘點： A. 須符合編列基準(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B. 說明欄列出講師姓名及時數，鐘點次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經費編列符合規範。	
	8. 工讀費/工作費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9.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並載明事由。	
	10. 雜支無購買耐久性物品，且說明欄內容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1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符合規定(講座鐘點及諮詢費需認列，費率為 2.11%)	
	12. 膳宿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須符合編列基準 B.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 C. 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3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80 元為基準編列。 b.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 500 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c.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 1,000 元。 d. 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每日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 4,500 元。 e. 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13.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須完成用印	
(三)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1. 補助款經費合計不得超過 35 萬元	
	2.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應與青年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相符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3. 實支項目、金額須符合本計畫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請依照實際情形填寫；若與核定之經費項目、核定金額不一致，請於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4. 不得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5. 須有自籌款配合，團隊編列自籌款未支用完畢，已於須於核結時之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敘明原因；無須繳回	
	6. 經費使用說明欄內容若有算式須與單價、數量相乘結果一致	
	7. 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 70%為上限(即 24.5 萬元)	
	8. 工讀費/工作費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9.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並載明事由	
	10. 材料費無購買耐久性物品，且說明欄批次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11. 雜支無購買耐久性物品，且說明欄批次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1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符合規定(費率為 2.11%)	
	13. 場地使用費請說明用途及校內或校外辦理	
四、結案報告		
(一)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		
	1. 育成創業輔導每月至少須有2次，並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育成單位、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2. 專業業師諮詢 A. 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育成單位、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B. 應檢附符合專業諮詢費用相應之紀錄	
	3. 育成創業輔導對象及專業業師諮詢對象均應為計畫受補助之成員，且輔導紀錄表之創業團隊人員簽到須為受補助成員簽名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二)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 經營團隊之團隊成員須與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一致	
	2.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須列明預定工作項目及實際完成項目，若有差異，應予敘明清楚。	
	3. 須檢附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影本，並須育成單位審閱後用印育成單位章	

115 U-Start

附件4-1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所屬年度：115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115年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署撥付金額(C)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100%				請查填以下資料：
				1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代收款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餘款繳回方式
創業團隊自籌款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助比率繳回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500,000			
2	(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				(自籌款實支總額)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合計	150,000					

※ 1.請依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

2.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育成單位章)

附件4-3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備註
補助款					
自籌款		0			
		0			
		0			
合計		350,000			

※ 1.請依本署補助計畫之核定項目填寫，包含補助款項目及自籌項目。

2.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確認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輔導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章、綜合摘要.....

- 一、 創業團隊彙整表.....
- 二、 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 三、 執行成果摘要.....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 一、 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 二、 輔導心得.....
- 三、 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 四、 附件.....

附件1：育成輔導紀錄表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輔導人員、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受輔導對象應為計畫核定補助之團隊成員。

附件2：專業諮詢紀錄表影本(含諮詢內容及諮詢專家、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受輔導對象應為計畫核定補助之團隊成員。

附件3：相關佐證資料(邀請函或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輔導...)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以 2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頁數)

第一章、綜合摘要

一、創業團隊彙整表

學校名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件數：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 自 審 並 勾 選 ✓	<p>一、寄送至計畫承辦單位(紙本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計畫辦公室))</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須團隊與校內相關單位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p> <p>二、上傳至管考平臺</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文正本掃描檔(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計畫辦公室))</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掃描檔(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掃描檔(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掃描檔(須團隊與校內相關單位用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正本掃描檔(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資料〈包含育成創業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單等)、相關佐證資料(邀請函或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輔導...)〉。</p> <p>三、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審閱創業團隊結案報告，並於「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蓋育成單位章。</p>
---------------------------------	---

三、執行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成果	說明	附件
一、進駐輔導團隊家數			
二、育成業務			
1.專業諮詢(團隊/公司之專業諮詢-次數)			
○○團隊			
2.中心、廠商聯盟或交流 (含主辦與協辦-場次)			
3.協助申請政府外部資源			
○○計畫	案	金額	
○○貸款	案	金額	
○○競賽			
4.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場次)			
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人數)			
5.行政支援服務(次)			
6.拜訪創業團隊(次數)			
三、推廣工作			
1.成果推廣發表會(含參展成果發表-場次)			
2.說明會(場次)			
3.進駐審查會(家數)			
四、其他			
1.媒體廣宣件數(如：報紙、雜誌...)			
2.國際參與輔導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 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請依各團隊原創業輔導計畫書所預定之工作項目撰寫，不同團隊請分表格填寫。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創業團隊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2.預定工作項目		
服務項目	原育成輔導計畫書中 預計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成效或差異說明
1) 提供辦公空間及辦公所需基本配備(如：電話、網路)、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及公共設施		
2) 育成單位與團隊進行輔導會議(針對不同類型、不同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如：課程、業師輔導、營運諮詢等服務)		
3) 協助提供業師諮詢服務(如：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暨行銷規劃、法律/智財/專利、會計/稅務等)客製化服務		
4) 協助創業團隊廣宣、行銷或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		
5) 協助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6) 協助轉知外部資源(如政府補助、貸款、研發補助、民間投資、各計畫詳細內容請至「新創圓夢網」了解。(註：各部會計畫名稱變動，僅以新創圓夢網最新公告為準)		
經濟部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新創事業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企業小頭家貸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文化部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 天使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國家發 展委員 會	台灣新創競技場(TSS)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創業綻放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 助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農業部	農民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客家委 員會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	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 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櫃板及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協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p>7) 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如協助創業團隊參賽/參展、與學校產學鏈結/技轉授權、產品與服務創新/技術商品化、商業模式優化、資金/商機媒合服務、專利檢索/申請、行銷通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等，並請註明該資源主管機關及執行情形)</p>			

篇幅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輔導心得

三、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四、附件

附件1：育成輔導紀錄表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輔導人員、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受輔導對象應為計畫核定補助之團隊成員。

附件2：專業諮詢紀錄表影本(含諮詢內容及諮詢專家、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受輔導對象應為計畫核定補助之團隊成員。

附件3：相關佐證資料(邀請函或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輔導...)

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5 U-Start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

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執行期間：115年5月1日 至 115年10月31日

團隊代表人暨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章 團隊/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三、經營團隊.....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 創業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簡介.....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三、未來發展.....

四、執行心得.....

五、對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規劃...)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以20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頁數)

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裝訂成冊，上列大綱供參考。

第一章、團隊/公司行號概況

原核定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一、基本資料(未設立公司者免填)

(一)團隊/公司簡介

(二)創立/設立日期：

(三)負責人：

(四)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計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行號(籌備處)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目前銷售業績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三、經營團隊

(一)團隊或公司行號組織圖

(二)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三)輔導老師、業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四)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115 U-Start

第二章、創業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簡介

請簡述團隊/公司概况（300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

請依申請創業營運計畫書「實施方式、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說明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差異：說明：

三、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四、未來發展

請就團隊/公司行號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團隊/公司行號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獲。

六、對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七、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八、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規劃...)

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五 計畫變更相關文件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料			
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隊基本資料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電話/手機		E-mail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代表人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代表人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代表人變更表」(請參見附件5-2)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員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成員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成員變更表」、變更後成員之「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見附件5-3)		
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異動 請檢附公文敘明異動原因，同時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請參見0)、原經費核定表及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附件2-1、附件2-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計畫變更原因說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 團隊代表人、成員、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異動，請於計畫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替換原因	(如放棄參與團隊亦請敘明)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 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擔任_____ — _____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負責人。 簽名：_____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學士、專科生、碩博士在校生或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115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團隊代表人 及原團隊成員 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須全數團隊成員同意>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工作職掌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15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115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創業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

1.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為110年8月1日之後，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
2. 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變更新用途」。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5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於110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10學年度：110年8月-111年7月
 - 111學年度：111年8月-112年7月
 - 112學年度：112年8月-113年7月
 - 113學年度：113年8月-115年2月
 - 114學年度：114年8月-115年7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之頁面截圖。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四年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註：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變更新用途」。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變更新用途」。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2026 U-start Pla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nformation)

Page : 1/1

團隊名稱 Team Name			
姓名 Passport Name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YYY/MM/DD
居留證號碼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 方式 Contact	電 話 Tel: +886-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一)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影本 Resident C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註：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請加註「限用於115年度 U-start 計畫變更新用途」。

Note: Please add the following word "Limited to 2025 U-start plan change purpose" on the identity document applied for by the new member of the team.

第三部分、新團隊成員切結及同意書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團隊代表人)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本計畫，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執行計畫期間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且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補助款；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並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團隊名稱)

茲證明本申請團隊及成員願參加115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申請團隊及成員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團隊及成員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申請團隊及成員執行計畫期間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補助款；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並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申請團隊及成員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 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 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五、申請團隊及成員過去5年內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補助者，載明以下資訊（非本次補助提案計畫(即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以外之其他補助計畫)，若無補助情形，請欄位空白”即可)。

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註：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六、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評選小組，如經評選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申請團隊及成員即取消受補助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外，並向申請團隊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且3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計畫補助，申請團隊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計畫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隱匿或經核定之團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 申請團隊及成員應確實參與育成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輔導(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得追繳已核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 申請團隊及成員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1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計畫內容經評選小組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團隊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評選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創業團隊成員：_____ (新增團隊成員須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15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附件5-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經費調整對照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所屬年度：115

計畫期程：115年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附件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

創業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98年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訂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精神、「創業天使投資補助」概念及「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於98年6月向全國近3年內大學畢業生辦理第一次徵件，提供創業團隊二階段創業培育輔導，第一階段提供新臺幣(下同)35萬元補助款進行「創業構想驗證(6個月)」，第二階段提供最高100萬元補助款進行「新創公司營運(1年)」，獲得青年一致好評。99年將計畫納入常態預算，更名為「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逐漸擴大申請對象為大專校院在學生與近5年畢業生。10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計畫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辦理。為擴大鼓勵校園創新創業風潮，106年3月修正計畫補助要點，開放在校生單一組隊及得擔任團隊代表人、外籍人士可共同組隊，計畫不再僅以畢業5年內大專生為主，故自107年更改計畫名稱為「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以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
- 二、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參、計畫對象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全國大專校院在校生、近5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社會人士及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另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青年。

肆、辦理方式

由本署以行政協助或招標方式，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本署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伍、計畫內容

一、補獎助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

本計畫分為2階段，第1階段由青年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15萬元為學校育成費用)，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6個月之創業

育成輔導及培育；第2階段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1階段補助且完成主管機關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獲選團隊可獲得 35萬至100萬元之創業獎助，並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

本計畫獎補助申請、評選、經費執行及核結事宜，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二、提供本計畫新創團隊創業輔導資源與協助

(一) 主題性活動：

1. 育成共識營：針對獲第一階段補助之育成單位人員，辦理共識營活動，進行育成輔導經驗分享，厚實育成輔導能量。
2. 創業練功坊：針對獲第一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辦理練功坊活動，強化團隊創業核心議題能力，紮穩創業初期根基。

(二) 創業諮詢、輔導及辦理成效追蹤

1. U-start 創業門診：遴聘各類主題業師擔任門診醫師，提供即時營運上協助。
2. U-start 團隊訪視：為了解獲補助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計畫執行情形，安排評選委員、本署代表及承辦單位代表，針對上一年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當年第一階段獲補助創業團隊及所屬育成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育成單位之輔導服務、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現況及計畫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另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輔導期間每月至少與進駐團隊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
3. 追蹤本計畫成效及新創團隊存續情形。

三、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 (一) 社群交流與成果展現：辦理計畫成果展示、頒獎典禮、U-start Club 交流活動，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 (二) 青年創業家見習：協助 U-start 新創公司招募見習青年，藉由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結合有創業意願之青年，發揮創意能力及專長，協助 U-start 新創公司發展，同時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擴散 U-start 計畫新創人才培育效益。
- (三) 創創工作坊：辦理主題創業培力課程，並協助新創團隊快速尋找創業

夥伴，以利深入了解創業趨勢獲得關鍵創業知能，並接軌 U-start 計畫。

四、行銷廣宣

兩階段分別辦理說明會，說明計畫申請方式及所需準備文件、育成資源及輔導經驗分享、或創業團隊經驗交流；並規劃計畫相關多元宣傳方式。

五、管考平臺建置及網站維運

建置線上管考平臺，整建本計畫團隊資料庫以利分析運用，並線上資訊化計畫申請評選作業，及維運本計畫網站。

陸、 預期效益

- 一、結合大專校院育成能量，每年補助 70-80 個新創團隊，並協助其中至少 60% 創業團隊成立新創事業，促進創業點子事業化，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 二、預計吸引 2,000 人次參與本計畫各階段說明會、工作坊、成果展、交流等活動，營造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活絡氛圍。
- 三、運用相關資源、新媒體等宣傳本計畫，針對計畫訊息及創業團隊新創成果，露出新聞則數至少 100 則，以提升計畫知名度及有效協助團隊行銷與曝光。

柒、 經費：由本署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捌、 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窗口(暫訂)

U-start 計畫辦公室/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B1

電話：02-2331-6086分機7258、7253

傳真：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附件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
創業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32161347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082116880B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112104540A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3580A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 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

四、 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

五、 補助及獎勵原則：

(一) 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 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三) 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 (三) 受獎補助者，計畫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七、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八、撤銷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 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 (四) 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